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的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關於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因本公司目前未有察覺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抑或本公司現時認為微不足道的投資因素，均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來源主要為逐一項目計算的委聘，而有關委聘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範圍、規模及複雜性而各不相同。委聘的費用收益及收入金額則視乎項目的不同情況而釐定。此外，每個委聘項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時間）均按個案基準磋商釐定。

鑑於本集團收益及收入的來源屬非經常性質，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往往難以預測。就本集團已經訂立或即將訂立的任何委聘項目而言，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有關項目必能按委聘的條款完成。倘項目經本集團耗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仍未能完成，本集團亦可能難以按委聘書向客戶尋求補償或獲全額付款，故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此外，由於業務性質主要為非經常性項目及依賴成功回收不良資產，因此，未來本集團能夠獲得的委聘、費用收入或成功的不良資產收回項目所賺取的費用收益或收入未必會達到本集團以往所取得的水平。

不良資產回收項目的一次性及偶然性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之一即是不良資產回收。該等項目並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一般按成功基準自該等項目中取得收益。成功完成該等項目存在偶然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和盈相關項目錄得顧問費收入32,290,000港元，該款項令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14,15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50,180,000港元。該項目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進行，時值本集團受聘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若干中國不良資產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此項委聘所得大部份收益乃於二零零九年其中一項資產成功回收時入賬。因此，本集團自不良資產回收項目所得費用收益及收入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並屬一次性。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逐年波動。

風險因素

包銷及配售業務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期間完成10宗包銷及配售交易，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再無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獲一名客戶委聘擔任其配售代理。於獲得〔●〕所得款項後，本集團計劃將更為積極地參與上市證券的包銷及配售活動。包銷（包括分包銷）及配售活動一般會產生佣金收益。但是於市況疲弱及較為波動時，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會急劇下滑。在該等市況下，包銷及配售活動一般會較少，導致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機會亦較少。此外，投資者認購新證券或購入現有證券的意願一般都不強烈，導致包銷或配售交易認購不足。因此，本集團須在該等情況下以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身份購入未獲認購的證券，故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計劃由內部資源撥付40,000,000港元（其中〔●〕港元來自〔●〕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參與集資及投資活動的資金，從而使本集團可以不時參與包銷及配售業務。視乎本集團可能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的性質及範圍，本集團未來某個時間可能須將全部獲分配財政資源40,000,000港元投放在單筆交易或單一客戶身上。因此，本集團將因該筆40,000,000港元的款項而承受包銷及配售業務所固有的市場風險或其他風險。

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包銷或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的未平倉持倉價值，或卓亞作為主事人因須履行其於包銷或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認購的任何證券的市值，均將對卓亞的速動資金產生影響。倘卓亞的最低速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卓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將會違反的財政資源規則。在此情況下，證監會可能暫時吊銷卓亞的牌照或就卓亞獲證監會准許從事的全部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條件，因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6.6%（提供與公司復牌及併購有關的企業顧問服務及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者）；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82.9%（提供與訴訟支援、不良資產回收、公司復牌及併購有關的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者）。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5.7%，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最大客戶（與二零零八年單一最大客戶並無關連）則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64.4%。因此，儘管主要客戶之間未必有關連，但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盈利能力仍依賴單一或數個大客戶。例如，儘管本集團早在二零零三年已與和盈建立委聘關係，與和盈相關的企業顧問費收入總額約32,29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收入的約64.4%。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層非經常性質，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依賴一個或數個本集團根據個別委聘書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因此無法預測。

有關於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投資的風險

本集團已在利通偉業復興基金投資2,500,000港元，佔該獨立投資組合股權的7.64%。本集團亦承諾，倘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提出要求進一步向該獨立投資組合注資2,500,000港元，有關出資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支付。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屬封閉式基金，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有三年的鎖定期，該鎖定期可再延長兩年。利通偉業復興基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證券交易」一段。本集團會在賬目中將該基金作為一項投資處理，並將適時進行公平值評估。倘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減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建議資產管理業務上欠缺過往經驗

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機湧現時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進一步增強其包銷及配售業務的分銷能力，並向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然而，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過往經驗，且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特定計劃發展該項業務。此外，卓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受以下條件規限，即其不得經營涉及全權管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業務，亦不得向其他人士提供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範圍可能受到限制。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主席楊先生的持續效命和表現。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彼一

風險因素

直以來為本集團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及擴大本集團客戶網絡的關鍵人物。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起為期三年。失去楊先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四類受規管活動各自須至少由兩名獲證監會核准的負責人員進行。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大部份時間，本集團依賴楊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均為卓亞的負責人員）從事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目前，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卓亞擁有三名負責人員。倘該等負責人員中的任何兩名同時辭職、喪失資格或由於其他原因不適合繼續擔任負責人員，且同時無現成及適當的替代人選，卓亞將違反有關發牌規定而對卓亞的持牌法團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來自主要股東的潛在競爭

輝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金管理、債券及證券經紀、股票期權及單位信託），且並無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例如公司復牌、訴訟支援或不良資產回收。雖然輝立集團現時在香港並無成員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且目前並無計劃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或尋求從事涉及公司復牌、訴訟支援或不良資產回收服務的任何企業顧問服務，但彼並無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香港或中國從事該等業務。因此，無法保證輝立集團將來不會與本集團存在競爭。

董事知悉，輝立集團可能不時從事與本集團欲進行者類似的包銷及配售。然而，輝立集團代表並不列席本集團董事會，且本集團與其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已按照及將繼續按照公平原則進行。在包銷及配售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視輝立集團為一般交易對手及／或競爭對手，且倘該等業務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範圍，則本集團將遵守有關條文。

信貸風險

企業顧問服務相關委聘項目的一般支付條款，涉及一筆初始聘任費及多筆按不同達標階段作出的進度付款。發出的付款通知單一經遞送到便須付款。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不良欠款。然而仍無法保證客戶將會繼續且能夠及時全數結清付款通知單。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未來業務計劃將得以實現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意向制訂，該等意向有部分仍在構思或籌劃階段，且未進行具體的可行性研究。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乃基於若干事件將會在未來發生的假設之上，而該等事件未必會發生，且可能會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

專業責任的潛在承擔度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而該專業意見乃由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卓亞的專業職員向客戶提供。客戶如因依賴卓亞提供的專業意見而蒙受損失，可能會成為對卓亞、本集團及／或其職員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本集團作出損失賠償及／或補償及／或其他補救措施的訴訟因由。

儘管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但仍無法保證能夠完全避免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的風險。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就專業疏忽或僱員不誠實相關索償投購任何保險。

倘本集團出現任何專業疏忽及／或僱員不誠實事件，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及／或其他訴訟，從而導致龐大成本並嚴重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這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電腦系統及數據存儲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備有電腦網絡用於存儲數據及內外聯繫，並定期對存儲數據進行備份。電腦伺服器設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場所內，而存儲數據備份則單獨存放。未能保護電腦網絡系統免受破壞性故障，可能導致電腦網絡系統失靈以及本集團和其客戶的保密資料外洩。倘本集團並無應對電腦網絡系統失靈的足夠還原能力或其他形式的應急計劃，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嚴重影響。

稅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透過在中國的法院進行訴訟收回和盈的成都物業投資錄得企業顧問收入溢利約29,910,000港元，收回款項包括中國法院判予的罰息。經諮詢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本集團稅務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並經考慮本集團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由於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放棄已轉讓卓亞委聘

風險因素

書項下權利時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上述溢利在香港及中國均無需課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稅項」一段。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僅向取得收入的實體徵收，因此本集團無需就和盈賺取的收入（就該實體而言，該收入屬收回先前於中國投資的款項）繳納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任何稅項撥備。倘上述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應繳稅款將約為4,940,000港元。此外，中國法院判予和盈的罰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淨額約為62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倘需支付該項香港利得稅及中國預扣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證券市場波動

香港證券市場受本地和國際經濟及社會政治環境直接影響，而上述環境又受多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整體市場氣氛、規管環境變化、利率波動、資本流動及流行病爆發。市場及經濟氣氛的大幅波動，亦可導致資本市場活動長時間表現低迷，從而對本集團的顧問及併購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公司復牌及不良資產回收業務或會有較大波動。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受市場及經濟狀況影响而有起伏。

競爭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營運資本規定外，並無龐大資本或固定資產投資要求，故經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入行門檻甚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44家持牌法團及39家註冊機構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即持有經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營牌照。此外，若干專業機構（例如律師或專業會計師）亦能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而毋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惟所提供服務或建議須完全為彼等作為律師或專業會計師之業務所附帶者。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企業顧問行業的競爭主要在於：(i)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建議的質素；(ii)持牌法團的專業能力及聲譽；及(iii)持牌法團的業務網絡及關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聘請及留任僱員及維持本集團的優勢和市場地位。由於競爭可能導致收入受壓及僱員流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法規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及證券經紀業務受香港各種法例法規規管。卓亞乃持牌法團，其專業僱員亦為獲准從事該等業務的人士。因此，卓亞須確保一直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使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信納卓亞及其專業僱員乃適合和適宜保留其牌照者。

此外，卓亞及其專業僱員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時有專業和法律責任確保其客戶遵守各項適用法例法規。

有關法例法規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內部監控制度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及規管要求。本集團一直維持、嚴密監控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手冊。然而，鑒於金融及規管環境瞬息萬變，根據企業顧問行業的慣例，無法保證本集團所設的內部監控程序可隨時充分有效地處理所有可能出現的合規風險及管理風險。倘內部監控制度未能預防潛在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以及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發牌及規管責任的能力將會直接受到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各類改革以將計劃經濟轉型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該等改革在中國屬史無前例，因而會不斷完善和改進以適應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因此，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營環境及法例法規可能經常改變。聯交所大部分上市公司及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中國營運及擁有業務。倘中國的經營環境出現變化，彼等亦會受到影響。作為該等公司及客戶的顧問，本集團未必能緊貼該等變化及提供有效建議，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與在香港營商有關的風險

宏觀考慮因素

香港過去十二年經歷三次重大經濟低迷期，即亞洲金融危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及最近次按危機後發生的全球經濟衰退。在各經濟體採取經濟刺激方案後（美國及中國尤其引入注目），已有跡象顯示香港經濟正由谷底回升，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已告改善，香港金管局曾向香港金融體系注入流動資金以維持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亦證明資金大量流入香港，及恒生指數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低位11,344點反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水平21,239點。然而，無法保證反彈必可持續。

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及本地最優惠利率會受外圍因素影響，尤其可影響香港經濟的美元匯率及利率變動。

因此，能夠影響香港營商的宏觀經濟因素亦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在香港營商的附帶政治及經濟風險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為香港憲制文件，反映了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倘香港的穩定和經濟發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發生變化，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亦可能會受到牽連影響。